

## 苏州乐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苏高新软件园 12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免去孔火青公司董事的职务并选举胡萍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免去周加标监事职务并任命童晓峰、田惠娟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7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78号苏高新软件园12号楼6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78号苏高新软件园12号楼  
6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88167685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陈杰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费、食宿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乐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乐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苏州乐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